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调整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非居民销售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非居民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9]9号）。主要内容如下：

### 一、调整范围和对象

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气价调整范围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非居民销售价格。

（一）配气价格是指广州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燃气管网向用户提供燃气配送服务的价格，分为高压配气价格和低压配气价格。

（二）非居民销售价格是指广州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燃气管网将燃气销售给非居民用户的价格，分为高压销售价格和中压销售价格。

## 二、调整主要内容

(一) 高压配气价格为 0.19 元/立方米，中低压配气价格为 0.81 元/立方米。

(二) 中低压非居民销售价格为 3.46 元/立方米。

上述价格均为基准价格(含税)，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价格。

三、上述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价格调整，是广州市及公司为深化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广州市管道天然气利用的重大举措，短期内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广州市管道天然气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四、备查文件：《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非居民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9]9号)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